附件1-8

电能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8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、宁夏等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电能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5284-2002《多费率电能表 特殊要求》、GB/T 17215.301-2007《多功能电能表 特殊要求》、GB/T 17215.211-2006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通用要求、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11部分：测量设备》、GB/T 17215.311-2008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11部分：机电式有功电能表(0.5、1和2级)》、GB/T 17215.321-2008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21部分：静止式有功电能表(1级和2级)》、GB/T 17215.322-2008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22部分：静止式有功电能表(0.2S级和0.5S级)》、GB/T 18460.3-2001《IC卡预付费售电系统 第3部分：预付费电度表》、DL/T 614-2007《多功能电能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能表产品的基本误差、常数、起动、潜动、时钟准确度、电压影响、频率影响、外磁感应强度影响、功耗、高频电磁场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、静电放电抗扰度、脉冲电压试验、交流电压试验、耐热和阻燃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基本误差、潜动、高频电磁场抗扰度、交流电压试验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